

G-33 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 科技法律碩士班 100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規 則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8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 1. 學 科：選修最低 <u>32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一、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二、學年課必須依序修滿上、下各學期課，方予承認學分。 三、本畢業條件溯及至 9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。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申請學分抵免前三年內所修相當於碩士層級之課程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。但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所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、校外法研所及國外大學法學院學分：最多 12 學分	研究生入學之後，因課業需要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同意，得至本校其他研究所、校外法律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法律學院選修法律學科，修習成績及格者，得承認其學分，但本項承認學分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6</u> 學分 1. 碩士畢業論文六學分 2. 科技法律專題(一) 3. 科技法律專題(二)	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二、原「科技法律專題」改為選修，但必須累計修滿二學期以上始得畢業。本規則亦適用於 94 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 三、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，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，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，可不再重補修。 四、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，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，學生可以不再修習。但學生仍須修足本所應修畢業總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八、本系指定應補修科技領域科目：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 學生應補修下列領域科目，共 6 學分以上。	一、自本明細表生效後，參加演講、研討會或進修等類此之課程，累計至 54 小時以上而有參與時數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該相關領域課程。 二、100 學年度入學之畢業條件科技學分調整不溯及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。
1. 材料相關課程	
2. 生物科技相關課程	
3. 電子資訊相關課程	
4. 環保能源相關課程	
5. 光電產業相關課程	
6. 專利師考科相關課程	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指導論文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3. 研究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報告其「碩士論文提綱」。碩士論文提綱應至少包括研究動機、研究範圍及各章節之架構安排與參考文獻。論文提綱經指導教師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	一、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二、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章則辦理。	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；網址資料與本明細表不符者，以本表為準。系承辦人： 系主任簽章： 99 年 12 月 28 日修訂

法律 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(100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 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專題(一)	半	2
(2) 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專題(二)	半	2
(3) 英美法律專題(一)	半	2
(4) 英美法律專題(二)	半	2
(5) 勞動法專題(一)	半	2
(6) 勞動法專題(二)	半	2
(7) 生物科技產業法律專題(一)	半	2
(8) 生物科技產業法律專題(二)	半	2
(9) 永續產業法律專題(一)	半	2
(10) 永續產業法律專題(二)	半	2
(11) 電機產業法律專題(一)	半	2
(12) 電機產業法律專題(二)	半	2
(13) 德國法學名著選讀(一)	半	2
(14) 德國法學名著選讀(二)	半	2
(15) 日本法學名著選讀(一)	半	2
(16) 日本法學名著選讀(二)	半	2
(17) 超國界法律專題	半	2
(18) 網路安全法制專題	半	2
(19) 政府採購法	半	2
(20) 法律倫理專題	半	2
(21) 法學方法論專題	半	2
(22) 法學論文編輯與寫作	半	2
(23) 資訊刑法專題	半	2
(24) 科技行政法	半	2
(25) 食品安全法	半	2
(26) 智慧財產權專題	半	2
(27) 商標法專題	半	2
(28) 專利法專題	半	2
(29) 著作權法專題	半	2
(30) 契約法專題	半	2
(31) 競爭法專題	半	2
(32) 資訊法	半	2
(33) 電子商務法律專題	半	2
(34) 電子產業法律專題	半	2
(35) 技術移轉契約法	半	2
(36) 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專題	半	2
(37) 兩岸智慧財產法比較專題	半	2
(38)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專題	半	2
(39) 科技公司治理法律專題	半	2
(40) 科技法律英文寫作	半	2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41) WTO 法律專題	半	2
(42) 歐盟法律專題	半	2
(43) 國際環境法	半	2
(44) 環境法專題	半	2
(45) 氣候變遷法律與政策	半	2
(46) 國際談判	半	2
(47) 醫事法專題	半	2
(48) 醫事行政法專題	半	2
(49) 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保護專題	半	2
(50) 專利檢索	半	2
(51) 營業秘密法專題	半	2
(52) 企業倫理專題	半	2
(53) 科技倫理專題	半	2
(54) 科技與隱私權保護	半	2
(55) 當代生物倫理	半	2
(56) 生物安全專題	半	2
(57) 科技管理專題	半	2
(58) 科技政策與法律	半	2
(59) 生物科技倫理概論	半	1
(60) 智慧財產權及農技財產權	半	1
(61) 專利申請及檢索	半	1
(62) 智慧財產權鑑價與行銷策略	半	1
(63) 【以下空白】		

◎備註：

1. 本系最低應選修 20 學分。
2.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